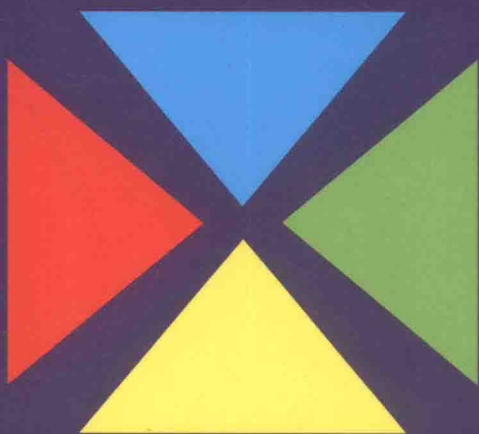


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资助项目 (项目编号: Yq2013150)

我国体育行政奖励体系研究

卢志成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编号：Yq2013150）

我国体育行政奖励体系研究

卢志成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孙宇辉
责任编辑 孙宇辉
审稿编辑 李 飞
责任校对 王子涵
版式设计 博文宏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体育行政奖励体系研究/卢志成著. - 北京: 北京
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644 - 2448 - 0

I. ①我… II. ①卢… III. ①体育 - 行政管理 - 奖励
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G8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8991 号

我国体育行政奖励体系研究

卢志成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邮 编	100084
邮 购 部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 - 62989432
发 行 部	010 - 62989320
网 址	http://cbs.bsu.edu.cn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成品尺寸	228 × 170 毫米
印 张	10.5
字 数	171 千字

2017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本书因印制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郭惠平

卢志成《我国体育行政奖励体系研究》即将付梓之时，约我为其作序，得到他的信任，感到非常高兴与荣幸。

在我带过的硕士研究生中，这位来自闽南农家操一口客家味普通话的小伙子，初次见面给我的感觉算不上是最聪颖的，而本科所读的思政教育专业在他即将开启的体育人文社会学领域中也几乎无学术背景的优势可言。但是三年过后回头看，他却是同门同窗中最勤奋向学、最喜欢深究、最耐得住寂寞、最勇于执着追求的一个，也是求学期间科研成果最多和毕业论文颇获好评且令人刮目的一个。自打武汉体育学院读硕开始，毕业后到嘉应学院工作，乃至后来到上海体育学院李建国先生门下攻读博士，十年间他成了同我进行科研合作最多的一位弟子。因此，我与他除了师生这层关系外，更多是忘年交的朋友和体育科研上的同道。此书为卢志成主持的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成功最青睐有准备的头脑”，此言不假。对体育行政奖励相关问题的兴趣与探讨始于作者的硕士研究生阶段。他当时的硕士学位论文即以优秀运动员奖励制度的实施为题。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他仍陆续对这一命题进行了拓展与深化研究。完成体育行政奖励制度研究一直是他多年未曾放弃的愿望，也正是得益于多年锲而不舍的求索和有意识的悉心积累，才成就了今天这本著作的新鲜出炉。

体育行政奖励是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尤其是以奥运会、全运会为代表的竞技体育奖励，也是实践工作中较为敏感的话题。建立、健全和实施科学的奖励制度，充分发挥体育行政奖励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是政府激励机制的应有之义与不可或缺的施政杠杆，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体育凝聚

力和事业感召力、推动管理环境优化、形成良性竞争氛围的重要手段，也是深化体育改革创新、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治理质量与效率的必然要求。

此书从行政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管理学、行为科学、系统科学及科学发展观理论视角出发，运用文献资料法、调查法及访谈法等研究方法，从奖项系统、法规系统、管理系统及监督系统四个维度，遵循理论研究——历史回顾——现状研究——发展研究四位一体、相互促进的研究思路，对我国体育行政奖励制度及实施进行深入研究。此书在体育行政奖励的概念诠释、分类架构、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行政奖励的发展沿革、实施现状、问题剖析和完善策略等方面，都有诸多独到见解，而较为缜密、翔实的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方面的实证研究更是此书的一大特色。凡此，充分展现了这位青年学者不俗的学养素质、创新胆识和研究功力。

当然，体育行政奖励研究作为学界关注的一个热点和难点课题，其研究还在深入推进之中，无论是理论观点，还是实践总结，都有待反复研究和进一步讨论。此书的出版是作者一次大胆地探索和尝试，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但诚如作者所言：旨在抛砖引玉，以望引起学界更大共鸣，提高关注和参与，助推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问世，推动我国体育行政奖励制度的发展，进而促进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我和他希冀读者们尤其学界同仁对此书提出宝贵的意见，更真诚期待作者出书初衷的早日实现。

收笔掩卷之时，耳畔不由响起伟人那段脍炙人口的话语：“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归根结底是属于你们的。”我热盼已经成为学校体育科研中坚骨干和体育相关学科带头人的卢志成，以此书出版作为一个零的起点，继续矢志不移地向着更高的学术境界登攀。

2016年12月1日于武汉体育学院

摘 要

行政奖励是指行政主体为实现行政目标,通过赋予物质、精神及其他权益,以引导、激励和支持行政相对人实施一定的符合政府施政意图行为的非强制行政行为。当下,行政奖励已成为各国政府施政的新宠,在我国各行业、各领域也已普遍施行,体育行政奖励更是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助力器。本课题从行政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管理学、行为科学、系统科学及科学发展观理论视角出发,运用文献资料法、调查法及访谈法等研究方法,从奖项系统、法规系统、管理系统及监督系统四个维度,遵循理论研究——历史回顾——现状研究——发展研究四位一体、相互促进的研究思路深入对我国体育行政奖励制度及实施进行研究。

首先,在梳理行政奖励基本理论研究、体育行政奖励研究进展的基础上,阐述了体育行政奖励的内涵、性质、功能及分类,进而从奖项系统、法规系统、管理系统、监督系统四个维度建构体育行政奖励的理论架构体系。

其次,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行政奖励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新中国成立初至“文革”为体育行政奖励的发端,“文革”后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为体育行政奖励恢复与不断发展的阶段,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体育行政奖励向法制化与围绕两个《纲要》稳定发展阶段。

第三,以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为主要案例,从奖项系统、法规系统、管理系统、监督系统四个维度对体育行政奖励的运行现状进行了深入分析。目前,体育

行政奖励奖项系统的层次结构自上而下主要有中央部委及中央级社团奖励、地方各层级政府及相应层级社团奖励；类别结构则是物质奖励、精神奖励、权能奖励均有，但侧重点不一。体育行政奖励的法规系统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国务院各部委与直属机构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体育行政奖励的规定。体育行政奖励的管理系统则是自上而下设奖，各级管理相互独立，机构和人员的兼管、兼职现象普遍，具体管理工作细致繁杂，奖励程序差异较大。体育行政奖励的监督系统主要有各级政府行政机关监督、媒体监督、民众监督。体育行政奖励体系运行的缺陷主要如下：奖项系统的缺陷在于中央与地方奖励主体地位倒置；地方奖项缺乏相互制衡；精神奖励、权能奖励设计的对象范围较窄；法规系统的缺陷是奖励法缺位，现有奖励法规层次低；管理系统的缺陷是政出多门，职能不分，缺乏后续追溯管理；监督系统的缺陷是内部监督存在“断层”现象，外部监督力度不足。

第四，提出完善体育行政奖励的策略。奖项系统的完善主要是加强最高层次奖励建设、明确体育行政奖励的等级与类别序列、丰富奖励内容形态。法规系统的完善主要是将体育行政奖励置于“国家行政奖励法”框架体系内；颁布“体育行政奖励办法”，制定配套制度，保证按律施奖；改进立法技术，提高立法质量。管理系统的完善主要是加强宏观管理，完善工作机制；深化体育行政奖励理论研究；建设与培养行政奖励的业务骨干队伍；完善行政奖励的救济制度；重视奖励程序的薄弱环节。监督系统的完善主要是建构内部监督体系；强化外部监督力量。

关键词：体育行政奖励；奖项体系；管理体系；法规体系；监督体系目录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一、行政奖励成为各国政府施政的新宠	(1)
二、行政奖励已在我国各领域普遍施行	(4)
三、体育行政奖励是推动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助力器	(7)
第二节 研究目的、意义、思路、方法及创新点	(10)
一、研究目的	(10)
二、研究意义	(10)
三、研究思路	(11)
四、研究方法	(12)
五、创新点	(13)
第二章 研究综述	(14)
第一节 行政奖励基本理论研究	(14)
一、行政奖励研究的缘起	(14)
二、行政奖励理论研究的深化	(15)
三、行政奖励研究议题的拓展	(19)
第二节 体育行政奖励研究	(22)
一、体育行政奖励研究文献	(22)
二、体育行政奖励研究议题	(23)
三、体育行政奖励研究评述	(29)
第三章 体育行政奖励基本理论	(30)
第一节 体育行政奖励概述	(30)
一、体育行政奖励的内涵	(30)

二、体育行政奖励的性质	(33)
三、体育行政奖励的功能	(35)
四、体育行政奖励的分类	(39)
第二节 体育行政奖励体系架构	(40)
一、体育行政奖励奖项系统	(40)
二、体育行政奖励法规系统	(43)
三、体育行政奖励管理系统	(45)
四、体育行政奖励监督系统	(47)
第四章 体育行政奖励的发展历程	(49)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至“文革”：体育行政奖励的发端	(49)
一、体育行政奖励发端的背景	(49)
二、体育行政奖励的初步建立与中断	(51)
第二节 “文革”后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体育行政奖励的恢复与不断发展	(58)
一、体育行政奖励的恢复	(58)
二、精神奖励一如既往并全面发展	(60)
三、物质奖励开始受到重视并迅速发展	(63)
四、以奥运会为重心的竞技体育奖励形成	(67)
五、以学校体育为重点的群众奖励得到重视与发展	(72)
六、体育科技奖励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75)
第三节 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法制化与围绕两个《纲要》稳定发展	(77)
一、体育行政奖励向法制化发展	(77)
二、竞技体育奖励围绕奥运争光计划	(79)
三、群众体育奖励指向全民健身计划	(82)



录

第五章 体育行政奖励体系运行	(85)
第一节 体育行政奖励的奖项系统运行	(85)
一、奖项的层次结构	(85)
二、奖项的类别结构	(94)
第二节 体育行政奖励的法规系统运行	(109)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对体育行政奖励的规定	(109)
二、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对体育行政奖励的规定 ...	(110)
三、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制定的体育行政奖励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10)
四、地方政府及部门制定的体育行政奖励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12)
第三节 体育行政奖励的管理系统运行	(114)
一、自上而下设奖	(114)
二、管理系统相互独立	(114)
三、机构和人员的兼管、兼职现象普遍	(115)
四、具体管理工作细致繁杂	(115)
五、奖励程序差异较大	(116)
第四节 体育行政奖励的监督系统运行	(118)
一、各级政府行政机关监督	(118)
二、媒体监督	(123)
三、民众监督	(124)
第五节 体育行政奖励体系运行的缺陷	(126)
一、奖项系统的缺陷	(126)
二、法规系统的缺陷	(127)
三、管理系统的缺陷	(128)
四、监督系统的缺陷	(128)

第六章 体育行政奖励体系完善	(130)
第一节 体育行政奖励奖项系统的完善	(130)
一、加强最高层次奖励建设	(130)
二、明确体育行政奖励的等级与类别序列	(131)
三、丰富奖励内容形态	(132)
第二节 体育行政奖励法规系统的完善	(135)
一、将体育行政奖励置于“国家行政奖励法”框架 体系内	(135)
二、制定“体育行政奖励办法”	(136)
三、制定配套制度, 保证按律施奖	(136)
四、改进立法技术, 提高立法质量	(136)
第三节 体育行政奖励管理系统的完善	(137)
一、加强宏观管理, 完善工作机制	(137)
二、深化体育行政奖励理论研究	(138)
三、建设与培养奖励的业务骨干队伍	(138)
四、完善奖励的救济制度	(139)
五、重视奖励程序的薄弱环节	(140)
第四节 体育行政奖励监督系统的完善	(141)
一、建构内部监督体系	(141)
二、强化外部监督力量	(142)
小 结	(144)
参考文献	(146)
后 记	(155)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行政奖励成为各国政府施政的新宠

奖励是实现国家管理的重要手段。战国时期的思想家韩非子曾在《八经》中说：“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赏罚可用，则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古希腊、古罗马很多遗存的法规残片中就有关于奖励的法律条文，如在公元前六世纪古希腊梭伦立法时期，就有“奖励外邦手工艺人移居雅典（欲携眷永久定居雅典者，可授予公民权利）”的立法^{〔1〕}。

我国也早有关于国家奖励的记录。早在夏朝就已有赏罚制度。《尚书·甘誓》就有记载：“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而较有名的莫过于战国时

〔1〕 陈盛清，外国法制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39.

期秦国商鞅建立的“军功授爵制”，其对于秦国建立强大的军队并统一中国起了巨大作用。封建社会的各个王朝亦有不同的行政奖励制度。如，隋朝的行政法典《开皇律》第十四卷为《封爵俸廩》；唐朝的《唐六典》对行政奖励制度及实施机构均有明确规定；宋朝《赏赐赠式》是官员赏赐钱财的制度；清朝则有鼓励举办实业的《奖励公司章程》及鼓励发明与技术创造《奖给赏勋章程》等；民国时期为振兴实业亦出台一系列行政奖励制度，如《航业奖励条例》《造林奖励条例》。

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随着福利国家、服务型政府的兴起，政府的公共职能不断扩大，传统“命令——服从”模式的强制行政手段越来越不能适应政府管理社会的需求，政府与人们逐渐意识到“在公共事物的管理中，还存在着其他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政府有责任使用这些新的方法和技术来更好地对公共事物进行控制和引导”^{〔1〕}。随即出现越来越多手段柔和，带有引导、协商、鼓励性质的非强制行政行为，如行政奖励、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调解、行政资助、行政信息服务^{〔2〕}被用来管理社会、服务行政相对人，以实现治理目标。其中，行政奖励更是成为各国政府施政的新宠。

国外较为著名的行政奖励主要有质量奖和科技进步奖。

（一）科技进步奖

工业革命后，现代科技的发展引发了人类社会生产与生活的巨变，人们对科技的应用与依赖亦是空前。20世纪以来，随着管理科学和行为科学的发展，科技奖励工作逐步成为各国科技活动中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

美国有由总统名义、国家部委、美国科学院、美国工程院、国家科学基金会等机构设立的，有重要影响的政府科技奖奖项约30项，奖金从5000美元至50万美元不等。其中，以总统名义设立的科技奖励约10项，比如总统技术奖、美国政府创新奖、总统杰出青年科学家奖、总统绿色化学奖等，大都每年评1次，虽然奖金额度不是最高，但却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和权威性。

〔1〕 俞可平. 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评析〔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113.

〔2〕 崔卓兰，蔡立东. 非强制行政行为——现代行政法学的新范畴〔J〕. 行政法论丛，2001（1）：7.

为促进科技进步,俄罗斯联邦曾颁布过多项科技奖励法令。其国家级奖励体系中共有3项大奖:国家科学技术奖、联邦政府科技奖和联邦政府青年学者科技奖。1993年开始设立20项国家科技奖,每项奖金额为500万卢布;1995年设立的联邦政府科技奖,每项奖金额为100万卢布;1994年设立的联邦政府青年学者科技奖,每项奖金额为最低工资标准的350倍。

德国的重要科技奖励主要是未来奖、卡尔·海茵茨·贝库茨奖。未来奖于1997年创设,又名“总统技术创新奖”,专门奖励在技术、工程以及自然科学领域内的创新成就,是德国技术与创新的最高奖项,每年颁发1次;卡尔·海茵茨·贝库茨奖是2000年德国联邦教研部设置的政府科技奖,目的在于推动德国工业创新。

法国早在1937年就建立了“科学研究奖章”的奖励制度,分为金质奖章、银质奖章和铜质奖章,每年颁发1次。

日本不仅通过一系列科技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来规范科技奖励,还通过立法方式对科技奖励制度进行认可。日本中央政府科技奖主要包括国家表彰制度(含黄绶、紫绶、蓝绶3种表彰)、勋章(分菊花章、旭日章、宝冠章、桐叶章4种)、赐杯(有金杯、银杯、木杯3种)、位阶(分16阶)等。此外,日本全国47个都道府县都设有不同种类的科技奖励与资助制度。

各国政府设置各类科技奖励不仅是政府对科技奖励重视的标志,还是政府鼓励基础研究和引导技术创新的重要手段之一。虽然各国对于科技奖励均主要以荣誉与精神鼓励为主,甚至一些国家的科技奖励没有物质奖励,如美国的国家科学奖、国家技术奖和费米奖等国家级奖项都没有任何奖金。但对于各国从事科学研究的科学家而言,金钱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对自己所做贡献给予的承认和荣誉,这也是发达国家科技进步最为重要的推动力。

(二) 质量奖

近年来,通过提高设立国家质量奖计划来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已成为许多国家强化和提高产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除美国、日本、加拿大、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外,许多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也都设立和开展了国家质量奖计划。在全世界所有国家质量奖计划中,最为著名且影响最大的当推日本爱德华·戴明质量奖(Edward Deming prize)、美国马尔科姆·波德里奇质量奖(Malcolm

Baldrige award) 和欧洲质量奖 (European Quality award), 这三大世界质量奖被称为卓越管理与绩效模式的创造者和经济奇迹的助推器。

20 世纪 80 年代, 日本经济的发展和日本企业与产品的竞争力受到全世界的瞩目。尽管 20 世纪 90 年代后, 日本经济发展受到挫折, 日本企业的竞争力受到怀疑, 但资源匮乏、领土面积狭小的日本所创造的经济奇迹仍然值得学习和借鉴。日本《经济白皮书》把日本经济取得成功的原因归结为 3 点: 一是重视人才资源 and 教育培训; 二是吸收和消化国外的先进技术, 适用于本国的国情; 三是形成了适应经济形势变化和不同发展阶段的经济系统。日本是通过吸收和消化国外的先进技术来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典范, 爱德华戴明质量奖在推广普及质量管理方法、提高日本产业竞争力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20 世纪 80 年代, 面临来自日本等国家强大的国际竞争压力, 当时的美国商务部部长马尔科姆·波多里奇率领美国工商界在对日本进行调研后, 积极呼吁在美国推行类似日本戴明奖的国家质量奖计划, 1987 年 1 月 6 日通过了马尔科姆·波多里奇国家质量改进法案。这一法案规定了马尔科姆·波多里奇国家质量奖计划的设立, 希望通过国家质量奖计划, 刺激企业改进质量和生产力, 给予那些取得卓越质量成就的企业以荣誉, 并通过树立标杆企业和经验分享, 确立美国企业学习的典范, 整体提升美国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马尔科姆·波多里奇质量奖的设立, 相当程度上促进了美国 90 年代后期的发展, 使之重新回到世界经济霸主的地位。美国总统克林顿对此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马尔科姆·波多里奇国家质量奖在使美国经济恢复活力以及在提升美国国家竞争力和生活质量等方面起到了主要作用。” 目前, 波多里奇国家质量奖标准已经成为事实上的国际标准。

二、行政奖励已在我国各领域普遍施行

新中国成立后, 党和国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奖励的规定精神, 以政府名义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奖励法规和条例, 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体育、文艺等各个领域广泛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表彰奖励活动。主要有税收优惠奖、计划生育奖、见义勇为奖、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税收优惠奖

税收优惠就是指为了配合国家在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政府利用税收制度，按预定目的，在税收方面采取相应的激励和照顾措施，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税收优惠包括减税、免税、延期纳税、出口退税、再投资退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税收抵免、加计扣除、加速折旧、减计收入、投资抵免、起征点、免征额等方式，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引导经济社会资源流向、促进经济发展、实行政目标方面具有明显的导向作用。

（二）见义勇为奖

“见义勇为”，语出《论语·为政》中的“见义不为，无勇也”。在现代社会指是指个人为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违法犯罪、协助有关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以及抢险救灾的行为^{〔1〕}。见义勇为自古至今一直是社会推崇与赞赏的行为，许多朝代都颁布了对见义勇为者给予奖励的法令，秦、宋、元、明等朝代将其写进了国家的法典之中^{〔2〕}。如，《大明令》规定，“凡人捕获强盗一名、窃贼二名，各赏银二十两，……”。

今日，见义勇为同样是社会追求的伦理价值。但是，近年来，受各种社会不良因素的影响，“英雄流泪又流血”的现象屡屡见诸报端。如，农民高光明勇斗歹徒受重伤后，受到他人的冷嘲热讽、无钱治病流下了苦涩的眼泪^{〔3〕}；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的大三学生孟瑞鹏在河南濮阳救起两名落水儿童后不幸溺亡，当地派出所次日的调查结论却是孟瑞鹏因“玩手机”不慎落水^{〔4〕}。这些“英雄流泪又流血”的现象及报道，引起了政府对保护见义勇为者的重视，加大了对见义勇为奖励和

〔1〕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EB/OL〕，法意网，<http://law.fayi.com.cn/600789p2.html>，2002-04-22。

〔2〕 郑显文：《中国古代关于见义勇为的立法》〔J〕，《中外法学》，1999（6）。

〔3〕 流血英雄流泪后……〔EB/OL〕，<http://news.sohu.com/20060925/n245510302.shtml>，2006-09-25。

〔4〕 不要让救人英雄流血又流泪〔EB/OL〕，<http://edu.qq.com/a/20150317/019188.htm>，教育新闻人民网，2015-03-17。

保护的力度，并逐步将其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2012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基本生活、医疗、入学、就业、住房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尤其是明确了见义勇为死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各地方政府亦制定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三）计划生育奖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奖励措施就被引入计划生育工作中，以调节个体生育行为。数十年奖励制度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20世纪80年代之前主要是器物支持型奖励，如免费节育和结扎手术、放环、人流及节育手术后短期带薪休休养、免费提供避孕药品、用具等形式鼓励人们“节制生育”。

20世纪80年代到20世纪末则是物质奖励及经济发展性奖励的采用。如，20世纪70年代，“招工、招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有女无儿户；农村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农村口粮实行按人分等定量分配制度”。20世纪80年代采取直接物质激励（包括奖金实物等）和间接物质激励（为计划生育群众创造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的条件）。20世纪90年代利用政府宏观调控职能，采取利益倾斜办法引导农民少生、快富、文明，走出一条市场经济新形势下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新路子。如，一些地方的“少生快富”工程，针对农村计划生育户，特别是独女户、双女结扎户的家庭实行各种优惠政策，在资金、技术、信息以及生产销售等方面给予扶持照顾，使其尽快致富。

21世纪初至今的奖励则主要是福利保障：包括民生性福利和发展性福利。前者指为满足计生家庭养老、医疗等基本需求而提供的相应物质和服务，以期保障和维护计生户一定的生活质量。后者主要针对计生户的发展型需求，为其教育和生活发展等方面提供优惠条件和政策支持，如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园、入学、就业等方面的优待，以及独生子女户在住房、发展生产资金、项目和生产技术培训